**概念验证技术经理人培育**

**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一：技术和商务要求**

概念验证技术经理人培育项目需求方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概念验证技术经理人培育项目

2服务内容：基于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概念验证/拟成果转化项目，面向青年教职工、高年级研究生、其他对清华科技成果转化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进行培育，培育内容参照《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大纲》，主要包括技术商品与商品化、技术转移实务案例与项目筛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技术交易商务策划、国内外技术市场与参与、科技政策等。

3项目建设目标：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概念验证技术经理人培育项目，旨在率先进行模式探索，在技术转移中心、概念验证中心项目服务团队的基础上，进一步培育科研项目团队内自有的、稳定的、具备专业背景的责任制技术经理人。强化技术转移中心、概念验证中心平台服务职能，由中心帮助科研项目团队进行能力建设，并与中心技术经理人产生联动，建立学院中心+项目的技术经理人网络。进而打造有组织的研究型服务团队，为项目科技成果转化找准抓手，进一步完善我院成果转化体制机制，促进我院源源不断产出具有行业广泛影响力的重大科研成果产业化应用示范项目。

**二、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殊资质要求（可选）：XXX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三、技术要求**

本项目具体需求如下：

|  |  |
| --- | --- |
| 需求项 | 需求描述 |
| 项目管理团队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应为国际认证技术转移专家(RTTP证书)或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技术经理人，具备5年以上科技成果转化经验（在职证明等可证明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在岗时长的文件），具有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关键角色经历（一项以上成功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案例说明） |
| 服务团队 | 除项目负责人外，组建不少于7人的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包含专利或法律专家（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师证、人社部颁发的知识产权师证或由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共不少于2人，现场协调及会务不少于5人。 |
| 事前准备 | 项目启动后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进行不少于7天实地调研，拆解项目目标、与其他相关合作单位进行详细交流，形成项目策划方案，明确时间节点。 |
| 培育时长 | 依照《国家技术转移从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本项目总培育时长不少于24小时。 |
| 培育资质 | 具备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育能力，可授予受培育人员《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初级/中级/高级技术经理人结业证书》。 |
| 沟通方式 | 项目执行过程中采用敏捷项目管理方法，通过每日站会、周报保持高效沟通，使用协作工具跟进任务进度，协助协调场地、人员安排。 |
| 讲师 | 培育体系 | 执行单位自身应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转移从业人员能力等级培训大纲》制定完整的技术经理人培育体系，且各讲师所培育内容应在系统上具备关联性。 |
| 讲师数量 | 根据培育工程内容，实际参与培育的讲师不少于10名。 |
| 讲师条件 | 实际参与培育的讲师应依照所培育内容具备以下条件：（1）公共知识与技能方面：现任高校、成果转化机构、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时具备博士学历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发表过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学术著作或在科技成果转化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2）政策法规模块方面：现任政府、事业单位或科技政策主管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技术转移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转移有关的规划、计划、贯彻落实等相关工作。 （3）实务技能方面：现任高校、企事业单位相关实物技能领域主要负责人，同时具有博士学历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在实务技能领域具有多年经验或较高行业影响力。（4）法律方面：现任知名律所合伙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具备10年以上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法律经验。 |
| 整体要求 | 培育人数 | 受培育及发证人员数量应大于等于35人。 |
| 培育方案 | 根据具体需求和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全面且具有针对性的技术经理人培育方案。 |
| 培育内容 | 全面涵盖科技政策与科技法律法规、技术评估评价实务、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等关键方面的内容。  |
| 培育质量 | 认真组织专业的培育讲师队伍，需对培训师资进行严格的筛选和管理，确保师资的专业水平和教学质量。 |
| 实时反馈 | 及时收集受培育技术经理人的反馈意见，对培育工程进行评估和调整，不断提高培育质量。 |

**四、商务要求**

1.项目服务要求：

针对本项目将投入不少于8人的项目团队，其中要求1名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不许变更）和不少于5人的主要（核心）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提供驻场服务。团队成员变更需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不得变更。变更的比例不得超过50%。

1. 服务期限和地点

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后至项目执行期完，不超过2024年12月31日

地点：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3. 项目进度要求

采购服务要求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含）完成全部交付。

第一阶段：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方案策划。

第二阶段：2024年11月31日前完成初级技术经理人培育工作。

第三阶段：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收尾及发证工作

1. 项目验收要求

（1）完成2024年度概念验证技术经理人培育任务

（2）面向所有受培育人员授予相应技术经理人等级证书

（3）提交该项目实施总结报告（3000字以内）

5.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服务结束后30天

6付款方式

6.1预付款为合同总价50%，合同签订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6.2完成合同内约定的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

6.3上述付款均以收到乙方等额发票为前提。

**附件2：谈判报价须知**

**一、报价要求**

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格，包含项目的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质保期退运返修等其他所有费用。

**二、基本服务要求**

1）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及技术服务费用分项报价并计入总价。

2）提供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3）工程师到用户现场安装、调试仪器，要求按照购置需求要求进行验收。以上服务的费用已计入总价，不另行收费。

4）在用户现场对用户的操作、维修和电气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培训时间均不少于**N**个工作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再在用户现场进行第2次提高培训。

5）质保期内，对使用单位的任何问题能保障4小时内电话响应，卖方接到买方故障信息后24小时内（第二个工作日）到达用户现场，排除故障，免费更换损坏零件。软件终身免费更新、升级。

6）质保期满后，卖方应对项目提供终生服务，并且提供广泛而优惠的技术支持和备件成本价格供应。

**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

参与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文件对本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

 各谈判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谈判响应文件须提供正本一份、副本至少二份。

封面标明“正本”或 “副本”并加盖公章、密封包装，包装上按以下顺序写明：

**“项目名称：XXXX项目**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

**在（谈判时间前）不得启封”**

将拒绝接收以下情况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谈判响应文件迟于谈判时间递交。

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应包括：

1. 谈判响应函；
2.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明；
3.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及身份证明；
4.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若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则税务登记证可不单独提供）；
5. 参与竞谈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6. 相关人员（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查询时间需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7. 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8. 价格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9.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适用于进口设备）；
10. 《谈判响应文件》真实性承诺函；
11. 企业诚信声明与承诺；
1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3. 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与承诺；
14. 公司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1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4个官网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并加盖竞谈响应人公章；查询截止时间须在本项目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6.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17. 公司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产品彩页、说明书等）

**注意：以上所有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谈判程序**

**1. 成立谈判小组，共三人。**

**2. 谈判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

**1) 供应商资格**

**不通过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供应商资格不符合招标要求的；②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2.2. 符合性审查**

**1)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不通过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不符合要求的；②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④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⑥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技术响应**

**不通过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要求负偏离的；②其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

**3) 商务响应**

**不通过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其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

**4) 投标报价**

**不通过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上限的；②投标报价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

**5）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①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②拒不按照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③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6）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2.3. 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谈判。**

**2.4. 澄清有关问题。**

**2.5. 要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最终报价，并签署《谈判记录表》。**

**2.6. 如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列最低，将追加进行下一轮报价（非并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报价）直至出现唯一最低报价。**

**3.结果公告**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将在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https://www.sigs.tsinghua.edu.cn公示成交结果3日。**

**4. 成交通知书**

**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并经公示后，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 签订合同**

**5.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示 例：**

**封面**

**注明“XXX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供应商电话：**

**响应时间：**

**警示条款**

**一、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响应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成交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谈判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或部分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采购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响应供应商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经各供应商负责人或谈判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谈判响应单位公章后，随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五、参与竞谈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六、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七、技术规格偏离情况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价格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九、制造厂家的授权书（适用于进口设备）**

**十、《谈判响应文件》真实性承诺函**

**十一、企业诚信声明与承诺**

**十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十三、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与承诺**

**十四、公司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十五、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

**十六、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十七、公司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 谈判响应函（模板）**

**谈判响应函**

**致：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根据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XXX采购项目谈判要求和需求，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XXX（公司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及副本\_\_\_份：

1. 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须提交的所有内容。
2.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3. 若谈判成交，我方将按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的要求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5. 我方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模板)**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XX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模板）**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的谈判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法人公章）：

**附：**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若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则税务登记证可不单独提供。

**五、参与竞谈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模板）**

## 参与竞谈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根据法律法规维护竞争性谈判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姓名（自然人） | 身份证号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名称（非自然人）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姓名（自然人） | 身份证号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名称（非自然人）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 | 姓名（自然人）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

参与竞谈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示的其他主要人员。
3.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管理关系单位是指报价供应商的上级单位，被管理关系单位是指报价供应商的下级单位。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六、相关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谈判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谈判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谈判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谈判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谈判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

**七、技术规格偏离情况表及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表**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表**

谈判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需求规格 | 谈判响应规格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必须对应谈判文件所有技术条款内容进行逐条填写，不得有任何遗漏，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要求；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表**

谈判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需求商务条款 | 谈判响应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必须对应谈判文件所有技术条款内容进行逐条填写，不得有任何遗漏，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要求；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八、价格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模板）**

**价格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型号（配置）**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型号（配置）**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备注：

1. 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23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
2.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响应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功能、单价等内容。
3.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谈判报价表》，以便谈判报价时参考用。

**九、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模板）**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致：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地址*）。兹指派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谈判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谈判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谈判共同和分别承担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经销商名称）　　在本项目本包中作为唯一的代理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经销商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制造商（盖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谈判响应文件》真实性承诺函（模板）**

**《谈判响应文件》真实性承诺函**

**致：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 供应商名称） 参与了 （采购项目名称） 的谈判，现已认真核实了谈判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法人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若供应商在谈判时未提供《谈判响应文件真实性承诺函》或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真实性承诺函》格式内容，将作谈判无效处理。)**

**十一、企业诚信声明与承诺（模板）**

**企业诚信声明与承诺**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我公司 参与 采购项目谈判，现就企业诚信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1、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深财购[2016]38号）的要求，截止X年X月X日17：00（北京时间）止，我司未有任何仍处于受惩罚和禁止期内的违法违规、不良信用等记录。

2、我司承诺：未有《深财购〔2013〕27号》和《深财购函〔2016〕315号》等文件中规定的予以扣分的情形。

我司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与承诺！

 公司名称：（法人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内，如公司有任何违法违规、受惩罚和禁止、不良信用等记录，必须列明记载，并附网络截图（加盖公章）。**

**十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十三、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与承诺（模板）**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与承诺**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我单位 参与 采购项目谈判，现承诺：

参与本项目谈判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涉嫌串通竞谈响应等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

如我司作出虚假承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_\_\_\_\_\_\_\_\_\_（法人公章）

 承诺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公司有出现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与承诺》提到的行为，不可提供该承诺函，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没有出现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与承诺》提到的行为，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

**十四、公司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公司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我单位 参与 采购项目，现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我司作虚假承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法人公章）

 承诺日期：年 月 日

**(注：若公司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可提供该承诺函，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按要求填写，不得更改承诺内容。)**

**十五、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参考件）**



****



****

**查询截图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十六、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模板）**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参加竞谈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竞谈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竞谈供应商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参与竞谈”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响应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成交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参与竞谈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竞谈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参与竞谈供应商的竞谈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参与竞谈供应商的竞谈响应文件或部分竞谈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供应商的竞谈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竞谈响应活动的。

（七）不同竞谈响应供应商的竞谈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竞谈响应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竞谈响应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竞谈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竞谈响应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竞谈响应的行为，加强对竞谈响应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竞谈响应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要求的，竞谈响应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竞谈响应无效处理；涉嫌串通竞谈响应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竞谈响应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竞谈响应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上述《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请各供应商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随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十七、公司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产品彩页、说明书等）**